

專案質詢

8-1-14-1033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

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0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黃委員文玲，針對海巡署中部地區巡防局於嘉義東石鄉破獲毒魚集團，查扣毒魚漁獲 232 公斤，並起出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氰化鉀 1,075 公斤，氰化鉀一經暴露就將立即危害人體健康或生命的毒性化學物質，首先政府應公布本案詳情，以避免民眾陷入恐慌；其次，政府單位應加強氰化鉀等毒性物質的管理機制，並加強對走私偷渡等查緝工作，以期亡羊補牢；最後，檢調以及政府環保主管單位應立即加以清查來源以及流向，並應追查已經流入市面的毒魚的流向，避免毒魚漁獲再流向周遭如彰化、雲林、台南等縣市，以避免傷害更形擴大，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海巡署中部地區巡防局統合所屬單位，於嘉義東石鄉破獲毒魚集團，查扣毒魚漁獲 232 公斤，並起出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氰化鉀 1,075 公斤。在本案中，嫌犯是利用海水漲潮，以垂直水流方式佈網後，再將氰化鉀投入海中，再將昏迷浮的魚類打撈之後販售給魚貨中盤商，中盤商再販售給不知道的漁販與消費者，據了解可能已經至少有 2 萬斤的毒魚流入市面與餐廳。為此，政府相關單位應即公布詳細案情，以避免民眾過於驚慌。
- 二、據了解，氰化鉀在毒性化學物質分類當中，屬於第三類急毒性物質，如一經暴露就將立即危害人體健康或生命，包括製造、輸入、販賣、使用、貯存與廢棄，依法都應取得許可證、登記文件以及核可文件，並且應依規定設置專責人員，年運作量達 100 公噸以上者更需在每個月 10 日以前提出申報，如果發生洩漏、運送污染事故應於 1 個小時內通報，如果發生運送事故則應在 2 小時指派專業應變人員到場。在如此縝密的規定之下，本案仍然起出 1,075 公斤氰化鉀，顯見不是政府單位的管理機制出了問題，就是警政、海巡、以及檢調單位走私偷渡的防制出現漏洞。因此，政府單位應加強氰化鉀等毒性物質的管理機制，並加強對走私偷渡等查緝工作，以期亡羊補牢。

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三、而本案嫌犯只顧自己私利的行為，不但將造成環境嚴重污染，也置民眾的生命與身體健康於不顧。爰要求政府單位除應加強稽查氰化鉀的生產、儲存、使用與運送等流程，以期儘速查出本案氰化鉀的來源與流向外，並儘速查清毒魚漁獲流向，避免流往周遭如彰化、雲林、台南等縣市，以避免傷害更形擴大。